

中央登錄債券擔保品移轉與流質約定作業

增修相關附表說明

	附表名稱	說明
1	格式9 轉出登記申請書	無款移轉項下新增「擔保品移轉」選項
2	格式13 設定質權登記申請書	新增「流質約定」選項
3	格式13-1 設定質權登記證明書	新增「流質約定」選項
4	格式13-2 約定流質申請書	新增
5	格式13-3 約定流質證明書	新增
6	格式16 實行質權通知書	新增「無款移轉」為實行質權時款項交付 選項之一
7	附表2 債券跨行轉帳手續費 收費標準	修正收費標準欄幣別單位表達方式

中央登錄債券轉出登記（兼委託收款）申請書

年 月 日

交易編號：

單 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與交易對方資料：

項 目	申 請 人	交 易 對 方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存 款 帳 號		

※交易對方為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時，申請人存款帳號應填寫本人或其代理行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同業資金存款帳戶。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應 收 價 款	備 註
合 計			
面 額 合 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元 整			
應 收 價 款 合 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一、上列資料，請惠予登記。

二、債券移轉方式：

(一) 款券同步移轉：應收價款委託 貴行撥入上列申請人存款帳戶內。

(交易對方為中央銀行時，由中央銀行逕撥入上列申請人或其代理行之同業資金存款帳戶)

(二) 無款移轉： 同戶移轉、合併移轉。

淨額結算、借券、期貨實物交割、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價款自行清算(對象限同一清算銀行客戶)。

總分公司調券 附條件交易換券續作 代客承購後轉予委託之客戶。

繼承、贈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影本由清算銀行留存)。

信託成立(含追加信託財產) 信託消滅(含信託財產歸屬)

檢附下列文件正本、影本，影本由清算銀行留存。

1. 信託關係證明。

2. 完稅或免稅證明(受益人為委託人時免附證明)。

擔保品移轉。

此 致

銀行

申 請 人：

聯 絡 電 話：

債 券 帳 戶 原 留 印 鑑

中央登錄債券設定質權登記申請書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與質權人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聯
存查聯
(本聯由清算銀行存查)

項 目	申 請 人	質 權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流質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一、上列資料，請惠予登記。

二、上列登記，出質人同意：未經塗銷登記，不得轉出，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之利息

出質人

撥入 存款帳戶；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經中央銀行撥付本息後，

質權人

即結清原登記事項；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之本金由出質行留存，並將原登記事項予以紀錄，非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不得撥付。

三、出質人同意貴行得依受讓人（質權人或第三人）檢附之相關文件，辦理實行質權手續。

四、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質權人。

此致

銀行

質權人：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申請人(出質人)：

聯絡電話：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中央登錄債券設定質權登記證明書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與質權人資料：

項 目	申 請 人	質 權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流質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

二、上列登記，出質人同意：未經塗銷登記，不得轉出，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之利息

出質人

撥入 存款帳戶；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經中央銀行撥付本息後，

質權人

即結清原登記事項；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之本金由出質行留存，並將原登記事項予以紀錄，非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不得撥付。

三、出質人同意本行得依受讓人（質權人或第三人）檢附之相關文件，辦理實行質權手續。

四、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質權人。

銀行 具

第三聯
通證
知明
聯聯
(本
本
聯
由
由
客
客
戶
戶
交
交
收
收
執
執
質
質
權
權
人
人)

中央登錄債券約定流質申請書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與質權人資料：

項 目	申 請 人	質 權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 一、上列於 年 月 日辦妥之登記(原登記編號：)，請惠予辦理流質約定。
 二、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質權人。

此致

銀行

質權人：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申請人(出質人)：
聯絡電話：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中央登錄債券約定流質證明書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與質權人資料：

項 目	申 請 人	質 權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

二、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質權人。

銀行 具

第 三 聯
通 證 知 明 聯 聯
(本 本 聯 聯 由 由 客 客 戶 戶 交 交 收 收 執 執)
(質 質 權 權 人 人)

格式十六

中央登錄債券實行質權通知書

年 月 日

編號：

登記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出 質 人	質 權 人	申 請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存 款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面 額 合 計		
成 交 價 款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成交價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全部

一、上列於 年 月 日辦妥之登記(原登記編號：)，請惠予辦理 塗銷

部分

，並由出質行辦理出質人與申請人債券移轉手續。

說明：質權人實行質權，應分別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文件：

- 1、聲請法院拍賣者：檢附法院執行拍賣之相關文件。
- 2、自行變賣者：檢附符合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公證人、警察機關、商業團體或自治機關之證明等其中一項，以證明確依市價變賣)。
- 3、與出質人約定由質權人取得質物者：檢附質權人與出質人間之契約。
- 4、其他處分：檢附出質人與質權人間之契約，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檢附相關契約。

二、款項交付方式：

- 無款移轉。
- 價款自行清算。
- 價款委託出質行自上列受讓人存款帳戶撥入質權人存款帳戶內(申請人須蓋存款印鑑)。

茲同意上列塗銷登記申請

質權人：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有同意書者免蓋印鑑)

申請人(受讓人)簽章：

聯絡電話：

附表二

債券跨行轉帳手續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級距	央行 收取手續費/ 筆	轉出行 收取手續費/ 筆	合計
10,000,000元(含)以下	30	80	110
10,000,001元~20,000,000元	50	120	170
20,000,001元~30,000,000元	70	160	230
30,000,001元~40,000,000元	90	200	290
40,000,001元以上	110	240	350

跨行債券轉帳（轉讓登記、限制性移轉登記、提存登記、交換公股及公債分割或重組）：

- 一、每筆轉帳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轉出行向轉出人收取110元，其中本行收取30元，轉出行收取80元。
- 二、每筆轉帳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每超過壹仟萬元，轉出行向轉出人加收60元，其中本行收取20元，轉出行收取40元，未滿壹仟萬元者，以壹仟萬元計算。
- 三、每筆轉帳手續費上限為350元。
- 四、免收費項目：
 - 1、原始承購。
 - 2、退回交易。
 - 3、限制性移轉登記之塗銷、實行質權、及公務保證或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
 - 4、業務局公開市場操作賣券。
 - 5、買回交易。
 - 6、返還登記。
 - 7、交換公股。